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584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刑人 邱昱成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對於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執行指揮（中華民國113年12月9日新北檢貞戊113執聲他5847字第11391556430號函），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

(一)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邱昱成（下稱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犯行類似且時間密接，原可合併定應執行刑，因檢察官以先判決確定案件之確定日為基準，致遭割裂分屬不同組合而不得再合併定應執行刑，且分別經本院113年度聲字第1926號裁定（下稱A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8年及本院113年度聲字第2770號裁定（下稱B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6月，而接續執行有期徒刑長達36年6月，甚至超過刑法第51條第5款不得逾30年之限制，顯然更不利於受刑人違反恤刑目的，顯違反罪責相當原則，自有必要透過重新裁量程序改組搭配進行充分而不過度之適足評價，考量社會復歸情形並注意刑罰權之邊際效應隨刑期之執行遞減及受刑人痛苦程度遞增之情狀，而酌定較有利且符合刑罰經濟及恤刑本旨之應執行刑期，是實務上不得定應執行刑之一事不再理原則，於本案有特殊例外情形。

(二)本件受刑人以其前開所犯各罪符合數罪併罰得合併定應執行刑，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請求更定應

01 執行之刑，經新北地檢署以113年12月9日新北檢偵戊執聲他
02 5847字第11391556430號函否准其所請。惟檢察官前開所採
03 之定刑方式，未考量受刑人大都智識能力不足，且在受刑人
04 尚有後案未確定時即先定刑所致，自不能將責任歸咎於受刑
05 人。而本件在客觀上已屬過度不利評價而造成受刑人責罰顯
06 不相當之過苛情形，已如前述，倘將A裁定編號1至21所示之
07 罪為一集團，而將A裁定編號22至29所示之罪與B裁定編號1
08 至5所示之罪為另一集團予以定刑，如此較有利於受刑人也
09 符合定應執行刑之規定，緩和因合計刑期可能存在責罰顯不
10 相當之不必要嚴苛。又受刑人現年已47歲，如接續執行有期
11 徒刑36年6月，恐將於獄中耗盡所有勞動能力，難以復歸社
12 會。是新北地檢署檢察官前開執行之指揮不當，爰依法聲明
13 異議，請將檢察官之函撤銷，另由檢察官更為適法之處理等
14 語。

15 二、接受刑人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
16 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
17 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係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之檢
18 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固有明
19 文。惟已經裁判定應執行刑之各罪，如再就其各罪之全部或
20 部分重複定應執行刑，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不以定刑
21 之各罪範圍全部相同為限，此乃因定應執行刑之實體裁定，
22 具有與科刑判決同一之效力，行為人所犯數罪，經裁定酌定
23 其應執行刑確定時，即生實質確定力。法院就行為人之同一
24 犯罪所處之刑，如重複定刑，行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而遭受
25 雙重處罰之危險，自有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故數罪併罰
26 案件之實體裁判，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併合處罰之
27 其他犯罪，或原定應執行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因非常上
28 訴、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等情形，致原
29 定執行刑之基礎已經變動，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
30 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
31 必要者外，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判實質確定力之拘束，並確保

01 裁判之終局性。已經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除上開例外情
02 形外，法院再就該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其應執行刑，
03 前、後二裁定對於同一宣告刑重複定刑，行為人顯有因同一
04 行為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而不得
05 就已確定裁判並定應執行刑之數罪，就其全部或一部再行
06 定其應執行之刑，依受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
07 字第489號裁定拘束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裁定
08 先例所揭示之法律見解，尚無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可言。是
09 以，檢察官在無上揭例外之情形下，對於受刑人就原確定裁
10 判所示之數罪，重行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之請求，不予准
11 許，於法無違，自難指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違法或其執行方
12 法不當。又按被告一再犯罪，經受諸多科刑判決確定之情
13 形，上開所謂裁判確定，乃指首先確定之科刑判決而言；亦
14 即以該首先判刑確定之日作為基準，在該日期之前所犯各
15 罪，應依刑法第51條各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在該日期
16 之後所犯者，則無與之前所犯者合併定執行刑之餘地。惟在
17 該日期之後所犯之罪，倘另符合數罪併罰者，仍得依前述法
18 則處理，數罪併罰既有上揭基準可循，自無許法院任擇其中
19 最為有利或不利於被告之數罪，合併定其應執行刑之理（最
20 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721號裁定要旨參照）。

21 三、經查：

22 (一)受刑人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藥事法等數罪，經如附
23 表一編號1至29所示之法院分別判決確定，其中附表一編號1
24 至21所示之罪，經本院110年度聲字第553號裁定（下稱C裁
25 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1年，受刑人不服提起抗告，經最高
26 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534號裁定駁回確定；編號22至29所
27 示之罪，經本院110年度聲字第3093號裁定（下稱D裁定）定應
28 執行有期徒刑9年確定，嗣受刑人請求檢察官就編號1至29所
29 示之罪合併聲請定應執行刑，經本院113年度聲字第1926號
30 裁定（即A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8年，受刑人不服提起
31 抗告，經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733號裁定駁回確定。

01 復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經如附表二編號1至5所
02 示之法院分別判決確定，並經本院113年度聲字第2770號裁
03 定（即B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6月，受刑人不服提起
04 抗告，經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2405號裁定駁回確定等
05 情，有前開裁判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受刑
06 人所犯A裁定編號1至29、B裁定編號1至5所示之數罪，既經
07 本院分別裁定定應執行刑確定，即有實質確定力，非經非常
08 上訴、再審或其他適法程序予以撤銷或變更，自不得再行爭
09 執，且基於確定裁定之安定性及刑罰執行之妥當性，自不得
10 依憑受刑人之主張，再行拆解割裂、重新搭配組合。則檢察
11 官據以指揮接續執行A裁定編號1至29、B裁定編號1至5所定
12 執行之刑，並以新北檢貞戊113執聲他5847字第11391556430
13 號函否准受刑人就其前開所犯已經判決確定之各罪中，擇其
14 主張為有利之數罪重新排列組合之定執行刑聲請，自無違
15 誤。此乃前開最高法院裁判意旨所揭繫一事不再理原則法理
16 所當然，檢察官依本案確定裁定內容為指揮執行，經核於法
17 並無不合，其執行之指揮即難認有違法或不當。

18 (二)聲明異議意旨固以檢察官所選擇之定刑方式，陷受刑人於接
19 續執行更長刑期之不利地位，甚至超過刑法第51條第5款不
20 得逾30年之限制，故接續執行A裁定編號1至29、B裁定編號1
21 至5之刑期，在客觀上顯有責罰顯不相當之情形，有另定應
22 執行刑之必要，主張將A裁定其中編號1至21等罪併罰，而A
23 裁定其中編號22至29及B裁定編號1至5等罪併罰，較有利於
24 受刑人等語。惟查：

- 25 1. 依受刑人主張之重新組合，就A裁定其中附表編號1至21所示
26 之罪為組合，前已經C裁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21年，獲得
27 恤刑利益；就A裁定其中附表編號22至29所示之罪與B裁定附
28 表編號1至5所示之罪為組合，前已經D、B裁定，獲得恤刑利
29 益，即使再合併定刑，其恤刑利益之執行刑上限為17年6月
30 （即9年+8年6月=17年6月），即使再予扣減優惠，亦屬有
31 限。是受刑人上開主張另定組合之接續執行結果，較之接續

01 執行A裁定附表編號1至29所示各罪應執行有期徒刑28年，及
02 B裁定附表所示各罪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6月，自形式上觀
03 察，並無顯獲更有利結果之可言。依上開說明，受刑人主張
04 另定執行刑之結果，既無涉受刑人責罰顯然不相當之不利
05 益，自不許重定執行刑。受刑人主張檢察官否准其前揭請
06 求，致A裁定編號1至29、B裁定編號1至5各定執行刑對受刑
07 人接續執行造成責罰顯不相當之過苛，顯非可採。

08 2.再刑法第50條規定主要立法目的，是為了明確數罪併罰適用
09 範圍，避免不得易科罰金或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得易科
10 罰金或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合併，造成得易科罰金或得易服
11 社會勞動之罪，無法單獨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罪責失
12 衡，不利於受刑人。從而，為使受刑人經深思熟慮後，選擇
13 自認最適合的處遇，賦予其選擇權，以符合其實際受刑利益
14 (最高法院112年度台非字第3號判決參照)，A裁定編號1至2
15 9、B裁定編號1至5所示案件，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情
16 形，檢察官於向法院聲請裁定應執行刑前，已徵得受刑人之
17 同意，有上開裁定在卷可稽，既無證據足認受刑人所為同意
18 之意思表示有重大瑕疵，檢察官以A裁定編號1至29、B裁定
19 編號1至5所示各罪，分別向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即無
20 違法可言。基於確定裁定之安定性及刑罰執行之妥當性，自
21 不得依憑受刑人之主張，無再行拆解割裂、重新搭配組合。

22 四、綜上所述，A裁定編號1至29、B裁定編號1至5之定應執行刑
23 均已確定，且原定執行刑之基礎既無變動，或因客觀上有責
24 罰顯不相當，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情形，堪認臺灣新北
25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否准受刑人所請另定應執行刑之執行指揮
26 並無不當或違法，受刑人猶執前詞指摘檢察官執行指揮之不
27 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30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許泰誠

31 法官 魏俊明

01

法 官 鍾雅蘭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4

書記官 許芸蓁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06

=====強制換頁=====

01
02

附表一：（即本院113年度聲字第1926號裁定〈即A裁定〉）

編 號	1	2	3
罪 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4月
犯 罪 日 期	107. 7. 1	107. 2. 1至107. 4. 4	107. 4. 4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新北地檢107年度 毒偵字第7595號	新北地檢107年度 毒 偵 字 第 12043 號、107年度毒偵 字第2983號	新北地檢107年度 毒 偵 字 第 12043 號、107年度毒偵 字第2983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新北地院	高等法院
	案 號	107年度簡字第80 26號	108年度上訴字第2 89號
	判決日期	108/01/03	108/05/30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新北地院	最高法院
	案 號	107年度簡字第80 26號	108年度台上字第2 626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08/02/12	108/08/21
是否為得易科 罰 金 之 案 件	是	否	是
備 註	新北地檢108年度 執字第4873號 (已執畢)	新北地檢109年度 執緝字第1439號	新北地檢109年度 執緝字第1438號
	編號1-21經高等法院110年度聲字第553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1年，並經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534號刑事裁定駁回確定（本署110年執更字第2042號）		

03

編 號	4	5	6
罪 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3年10月	有期徒刑1年4月	有期徒刑4年2月
犯 罪 日 期	107. 6. 13	106. 6. 14 至 106.	106. 8. 8 至 106. 8.

		7.12	9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新北地檢107年度 偵字第27246號	新北地檢106年度 偵字第1831號、 第27199號	新北地檢106年度 偵字第1831號、 第27199號
最後 事實審	法院	高等法院	高等法院
	案號	108年度上訴字第 2698號	108年度上訴字第 3707號
	判決日期	108/10/23	109/02/26
確定 判決	法院	最高法院	高等法院
	案號	109年度台上字第 317號	108年度上訴字第 3707號
	判決 確定日期	109/01/08	109/04/15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否
備註	新北地檢109年度 執緝字第1437號	新北地檢109年度 執字第6162號	新北地檢109年度 執字第6162號
		編號5-8經新北地院109年訴字第360 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6月	
	編號1-21經高等法院110年度聲字第553號裁定應執行有 期徒刑21年，並經最高法院110年台抗字第534號刑事裁 定駁回確定(本署110年度執更字第2042號)		

編 號	7	8	9
罪 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 例	藥事法	毒品危害防制條 例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1年6月	有期徒刑7月	有期徒刑2月
犯 罪 日 期	106.7.12 至 106. 8.24	106.7.12	106.3月間某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新北地檢106年度 偵字第21831號、 第27199號	新北地檢106年度 偵字第21831號、 第27199號	新北地檢106年度 偵字第21831號、 第27199號
最後 事實審	法院	高等法院	高等法院

(續上頁)

01

	案 號	108年度上訴字第 3707號	108年度上訴字第 3707號	108年度上訴字第 3707號
	判決日期	109/02/26	109/02/26	109/02/26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高等法院	高等法院	高等法院
	案 號	108年度上訴字第 3707號	108年度上訴字第 3707號	108年度上訴字第 3707號
	判 決 確定日期	109/04/15	109/04/15	109/02/26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		否	否	是
備註		新北地檢109年度 執字第6162號	新北地檢109年度 執字第6162號	新北地檢109年度 執字第6163號
		編號5-8經新北地院109年訴字第360 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6月		
		編號1-21經高等法院110年度聲字第553號裁定應執行有 期徒刑21年，並經最高法院110年台抗字第534號刑事裁 定駁回確定（本署110年度執更字第2042號）		

02

編 號		10	11	12
罪 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 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 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 例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3年	有期徒刑3年	有期徒刑3年
犯 罪 日 期		106.04.25前某日	106.04.25前某日	106.3月中某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新北地檢106年度 偵字第13352號、 第17560號、第17 565號	新北地檢106年度 偵字第13352號、 第17560號、第17 565號	新北地檢106年度 偵字第13352號、 第17560號、第17 565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高等法院	高等法院	高等法院
	案 號	109年度上訴字第 226號	109年度上訴字第 226號	109年度上訴字第 226號
	判決日期	109/04/30	109/04/30	109/04/30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高等法院	高等法院	高等法院
	案 號	109年度上訴字第	109年度上訴字第	109年度上訴字第

(續上頁)

01

		226號	226號	226號
	判決 確定日期	109/06/15	109/06/15	109/06/15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否
備註		新北地檢109年度 執字第8565號	新北地檢109年度 執字第8565號	新北地檢109年度 執字第8565號
		編號10-18經新北地院107年度訴字第494號判決應執行 有期徒刑9年		
		編號1-21經高等法院110年度聲字第553號裁定應執行有 期徒刑21年，並經最高法院110年台抗字第534號刑事裁 定駁回確定（本署110年度執更字第2042號）		

02

編 號		13	14	15
罪 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 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 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 例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2年4月	有期徒刑2年4月	有期徒刑1年10月
犯 罪 日 期		106.1月初某日	106.3.29	106.1月底農曆過 年前某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新北地檢106年度 偵字第13352號、 第17560號、第17 565號	新北地檢106年度 偵字第13352號、 第17560號、第17 565號	新北地檢106年度 偵字第13352號、 第17560號、第17 565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高等法院	高等法院	高等法院
	案 號	109年度上訴字第 226號	109年度上訴字第 226號	109年度上訴字第 226號
	判決日期	109/04/30	109/04/30	109/04/30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高等法院	高等法院	高等法院
	案 號	109年度上訴字第 226號	109年度上訴字第 226號	109年度上訴字第 226號
	判 決 確定日期	109/06/15	109/06/15	109/06/15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否

(續上頁)

01

備註	新北地檢109年度 執字第8565號	新北地檢109年度 執字第8565號	新北地檢109年度 執字第8565號
	編號10-18經新北地院107年度訴字第494號判決應執行 有期徒刑9年		
	編號1-21經高等法院110年度聲字第553號裁定應執行有 期徒刑21年，並經最高法院110年台抗字第534號刑事裁 定駁回確定（本署110年度執更字第2042號）		

02

編	號	16	17	18						
罪	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 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 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 例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1年10月	有期徒刑1年10月						
犯	罪	日	106.3月中某日	106.4.21						
偵	查(自訴)機	關	新北地檢106年度 偵字第13352號、 第17560號、第17 565號	新北地檢106年度 偵字第13352號、 第17560號、第17 565號						
最	後	事	法	院	高等法院	高等法院	高等法院			
			案	號	109年度上訴字第 226號	109年度上訴字第 226號	109年度上訴字第 226號			
			判	決	日期	109/04/30	109/04/30	109/04/30		
確	定	判	法	院	高等法院	高等法院	高等法院			
			案	號	109年度上訴字第 226號	109年度上訴字第 226號	109年度上訴字第 226號			
			判	決	確	定	日期	109/06/15	109/06/15	109/06/15
是	否	為	得	易	科	罰	金	之	案	件
否										
備	註	新北地檢109年度 執字第8565號	新北地檢109年度 執字第8565號	新北地檢109年度 執字第8565號						
		編號10-18經新北地院107年度訴字第494號判決應執行 有期徒刑9年								
		編號1-21經高等法院110年度聲字第553號裁定應執行有								

(續上頁)

01

	期徒刑21年，並經最高法院110年台抗字第534號刑事裁定駁回確定（本署110年度執更字第2042號）
--	---

02

編 號	19	20	21
罪 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1年6月	有期徒刑2年	有期徒刑3月
犯 罪 日 期	107.4月間某日至107.4.25為警查獲	107.3.15	107.4.23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新北地檢107年度毒偵字第3558號、107年度偵字第14348號	新北地檢107年度毒偵字第3558號、107年度偵字第14348號	新北地檢107年度毒偵字第3558號、107年度偵字第14348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案 號	108年度訴字第427號	108年度訴字第427號
	判決日期	108/11/07	108/11/07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高等法院	高等法院
	案 號	109年度上訴字第16號	109年度上訴字第16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09/06/14	109/06/14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是
備 註	新北地檢109年度執字第8813號	新北地檢109年度執字第8813號	新北地檢109年度執字第8814號
	編號19-20經新北地院108年訴字第427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2月		
	編號1-21經高等法院110年度聲字第553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1年，並經最高法院110年台抗字第534號刑事裁定駁回確定（本署110年度執更字第2042號）		

03

編 號	22	23	24
-----	----	----	----

01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2年7月 (經最高法院110年台上字第2758號判決撤銷改判)	有期徒刑4年	有期徒刑7年2月
犯罪日期	107.4.26至107.7.1	107.5.21	107.6.28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新北地檢107年度偵字第21175號、第23682號、移送併辦107年度偵字第27246號	新北地檢107年度偵字第21175號、第23682號、移送併辦107年度偵字第27246號	新北地檢107年度偵字第21175號、第23682號、移送併辦107年度偵字第27246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高等法院	高等法院
	案號	108年度上訴字第3243號	108年度上訴字第3243號
	判決日期	109/9/30	109/9/30
確定判決	法院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案號	110年度台上字第2758號	110年度台上字第2758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0/05/20	110/05/20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否
備註	新北地檢110年度執字5355號	新北地檢110年度執字5355號	新北地檢110年度執字5355號
	編號22-29經臺灣高等法院110年聲字第3093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110年執更字第3369號)		

02

編號	25	26	27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4年	有期徒刑3年10月	有期徒刑7年2月

01

犯 罪 日 期		107.6.29	107.6.29	107.6.29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新北地檢107年度 偵字第21175號、 第23682號、移送 併辦107年度偵字 第27246號	新北地檢107年度 偵字第21175號、 第23682號、移送 併辦107年度偵字 第27246號	新北地檢107年度 偵字第21175號、 第23682號、移送 併辦107年度偵字 第27246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高等法院	高等法院	高等法院
	案 號	108年度上訴字第 3243號	108年度上訴字第 3243號	108年度上訴字第 3243號
	判決日期	109/9/30	109/9/30	109/9/30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案 號	110年度台上字第 2758號	110年度台上字第 2758號	110年度台上字第 2758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0/05/20	110/05/20	110/05/20
是否為得易科 罰 金 之 案 件		否	否	否
備 註		新北地檢110年度 執字5355號	新北地檢110年度 執字5355號	新北地檢110年度 執字5355號
		編號22-29經臺灣高等法院110年聲字第3093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110年執更字第3369號)		

02

編 號		28	29	
罪 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3年7月	有期徒刑3年7月	
犯 罪 日 期		107.7.1	107.7.1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新北地檢107年度 偵字第21175號、 第23682號、移送 併辦107年度偵字 第27246號	新北地檢107年度 偵字第21175號、 第23682號、移送 併辦107年度偵字 第27246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高等法院	高等法院	
	案 號	108年度上訴字第	108年度上訴字第	

(續上頁)

01

		3243號	3243號	
	判決日期	109/9/30	109/9/30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案 號	110年度台上字第 2758號	110年度台上字第 2758號	
	判 決 確定日期	110/05/20	110/05/20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備註		新北地檢110年度 執字5355號	新北地檢110年度 執字5355號	
		編號22-29經臺灣高等法院110年聲字 第3093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1 10年執更字第3369號)		

02
03

附表二：(即本院113年度聲字第2770號裁定〈即B裁定〉)

編 號	1	2	3	
罪 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 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 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 例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1年2月	有期徒刑10月	
犯 罪 日 期	108年09月16日	108年09月17日	不詳時間迄至109 年4月30日下午5 時許為警查獲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新北地檢108年度 毒偵字第6360號	新北地檢108年 度偵字第29271 號	臺北地檢109年度 毒偵字第1454號 等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臺北地院
	案 號	109年度簡字第50 17號	108年度訴字第1 160號	109年度訴字第10 82號
	判 決 日 期	109年08月19日	109年12月09日	110年12月08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臺北地院

(續上頁)

01

	案 號	109年度簡字第50 17號	108年度訴字第1 160號	109年度訴字第10 82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09年09月22日	110年01月12日	111年05月26日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		是	否	否
備註		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前經新北地 院110年度聲字第1456號裁定定應 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確定		空白

02

編 號		4	5
罪 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 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 例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5月	有期徒刑7年3 月、 有期徒刑7年1月 (2次)、 有期徒刑3年6月
犯 罪 日 期		109年04月30日	109年03月13日 ~109年04月30 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臺北地檢109年 度毒偵字第1454 號等	臺北地檢109年 度毒偵字第1454 號等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北地院	臺灣高院
	案 號	109年度訴字第1 082號	111年度上訴字 第629號
	判 決 日	110年12月08日	111年06月16日

(續上頁)

01

	期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北地院	最高法院
	案 號	109年度訴字第1 082號	111年度台上字 第4154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1年05月26日	111年09月29日
是否為得易科 罰 金 之 案 件	是	否	
備註	空白	空白	